

(2017)浙0411民初4789号

张海明:本院受理原告陈迪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4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7)浙0411民初4745号

焦红薇:本院受理原告袁新海与被告焦红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4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7)浙0481民初8495号

薛冰冰、丁薇薇:原告告称昌仁与被告薛冰冰、丁薇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84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薛冰冰、丁薇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昌仁代偿款291842.59元,并自2017年7月3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2017)浙0424民初5115号

金静根、唐志英:原告告称郭虎与被告金静根、唐志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5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金静根、唐志英共同归还原告郭虎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支付利息人民币90000元(暂算至2017年9月19日,后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继续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8)浙0483民初312号

俞德原(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6307102614):本院受理原告俞德原与被告俞德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俞德原诉称: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50000元,利息2500元(利息按月息2%,从2017年10月29日暂计至起诉之日,要求利息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合计525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忠元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金本、沈掌林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执异33号

宁波恒远纸业有限公司、李苏青:关于申请执行人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波恒远纸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李苏青申请追加李苏青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一案,因宁波恒远纸业有限公司、李苏青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执异3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745号

周玉良:本院受理原告沈克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执异35号

海盐县佳通包装厂(注册号3304242403795)、曹郁良(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6209092433)、杨利英(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621224242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正太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盐县佳通包装厂、曹郁良、杨利英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执异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海盐县佳通包装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正太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定作款117991.51元,违约金(以117991.5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从2017年7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及律师费7079元;二、被告曹郁良、杨利英对被告海盐县佳通包装厂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844元,财产保全费1120元,共计3962元,由三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590号

海盐县佳通包装厂(注册号3304242403795)、曹郁良(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6209092433)、杨利英(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621224242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正太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盐县佳通包装厂、曹郁良、杨利英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执异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海盐县佳通包装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正太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定作款117991.51元,违约金(以117991.5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从2017年7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及律师费7079元;二、被告曹郁良、杨利英对被告海盐县佳通包装厂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844元,财产保全费1120元,共计3962元,由三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5115号

潘新根:本院受理原告唐建芳与被告潘新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802号

羊小琴: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新海与被告羊小琴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901号

周建庆、邱海庆: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汉强与被告周建庆、邱海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802号

潘新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尹三毛诉你赡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46号

潘新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尹三毛诉你赡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32号

潘连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继娥与被告潘连根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721号

慈溪市附海圣洁电器厂(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685449379):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丰电器压铸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市附海圣洁电器厂(普通合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853号

程超:本院受理原告彭建英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杨福亮、罗小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我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289号

周忠元(公民身份号码330402196812093619):本院受理原告彭淑娟诉被告周忠元、包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7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忠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彭淑娟借款

款18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合计19800元。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周忠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7289号

周忠元(公民身份号码330402196812093619):本院受理原告彭淑娟诉被告周忠元、包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7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忠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彭淑娟借款

款18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合计19800元。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周忠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816号

方志敏、吴燕: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亚峰与被告方志敏、吴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68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991号

桐乡市伯拉格皮划服务有限公司、李少杰:本院受理原告吴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991号

湖州市潮莱潮趣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商标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88号

湖州潮莱潮趣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商标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88号

湖州潮莱潮趣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商标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